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聲再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114年度聲字第3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查聲請人因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字第13號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民國113年9月11日113年度地聲字第39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1月23日113年度抗字第18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聲請人具狀聲明異議，視為再審之聲請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3月31日114年度他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，聲請人復對114年度他再字第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4月28日114年度聲字第36號裁定駁回異議(下稱原確定裁定，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)，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明異議(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)，依前述說明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於114年5月12日及13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聲明異議，其中3件訴訟案件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與本案具有相同事實或法律上原因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二審判決，不得上訴。」此已證明

違反訴訟程序，應依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違法移送至最高行政法院。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字第13號裁定亦存相同違法原因，復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規定，裁定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且須委任律師代理，聲請人聲明異議依法有據。此外，該案法官林常智先行審理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4號案件，而聲請人原提起之113年度交字第748號案件卻一同於113年5月17日判決，構成未審先判之不法，違反訴訟程序及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243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，且依民事訴訟須知第2點，法官應自行迴避。

㈡聲請人於114年4月23日到法院閱卷，發現法院隱匿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字第39號之重要卷宗不提供閱卷；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救字第31號卷宗亦有不法情形，其餘請求引用歷次書狀內容作為本件依據。此外，聲請人於114年4月21日書狀明確登載「依民事訴訟法第482條前段、同法第485條第1項後段、第4項後段提出異議」，惟原確定裁定卻以無行政訴訟法第266條規定之適用為由駁回，顯有登載不實情事，應為當然無效之裁定。

㈢原確定裁定由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審判長法官洪慕芳合議庭作成，同為該審判長之合議庭，且與本案有相同法律上訴訟原因，包括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救再字第3號、114年度他再字第1號及114年度交上再字第6號案件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，法官依法應自行迴避，則原確定裁定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及第6款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關於不合法部分：

1.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

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，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或對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2. 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，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等情事而聲請再審(見本院卷第33、69頁)，惟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述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字第13號裁定或本院其他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所定之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，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而為具體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關於無理由部分：

1. 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」之再審事由，係指法官有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原因，或法官經其所屬法院或兼院長之法官裁定應行迴避（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5條參照），卻不迴避而擔任裁判者而言。同法第19條第1款、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。…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，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。」第5款所稱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」，指法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審法院裁判而言；第6款所稱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，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」，指該訴訟事件經裁判後提起再審，曾參與再審前裁判之法官，不得參與第一次再審之裁判而言，其後迭次再審，曾參與該

訴訟事件再審前及迭次再審裁判之法官，即無所謂依法律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之情形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。二、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三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、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。四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者。五、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。六、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。…」。

2. 原確定裁定、本院高行庭114年度他再字第1號裁定、114年度交上再字第6號裁定之合議庭組成固均為洪慕芳、周泰德、郭銘禮等3位法官組成，114年度救再字第3號裁定之審判長洪慕芳、陪席法官郭銘禮亦與原確定裁定相同（見本院卷第85至90頁）。然114年度救再字第3號裁定是對113年度救再字第7號訴訟救助事件所為114年2月10日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；114年度他再字第1號裁定是對113年度抗字第18號聲請迴避事件所為114年1月23日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；114年度交上再字第6號裁定是對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3號交通裁決事件所為114年1月6日確定裁定聲請再審(見同上）。前開案件與原確定裁定並無「前審裁判」或「再審前之裁判」關係，該合議庭法官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所列情形，自無聲請人所稱上開3案件之合議庭洪慕芳、周泰德、郭銘禮等3位法官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1、5、6款規定之情事，是此部分再審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一部不合法、一部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